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5月26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35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5樓）

主席：劉聰桂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洪宏基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蘇明道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林俊全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請假)、曾顯雄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請假)、劉可強教授(請假)、周素卿教授

列席：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農業化學系 鐘仁賜教授；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童慶斌系主任；森林系 丁宗蘇教授；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培芬教授（柯智仁代）；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建築師、李怡慧；教務處課務組（未派員）；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王幼君幹事；總務處保管組（請假）；總務處事務組沈遠昌股長、薛雅方股長、許祥太組員、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請假）；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謝淑媛秘書；學生會 吳秉軒同學；學代會 黃守達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佳融、吳慈葳、吳莉莉

記錄：吳莉莉

### 壹、報告案

#### 一、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貳、討論案

#### 一、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新建工程先期構想書(生農學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 江瑞祥委員：

- 一、使用單位之發展對樓地板面積需求有其必要，但本基地為校園核心地點，新建物興建是否必要？是否可就地保留現有建物，加強結構處理，其餘所需空間另覓整合至其他基地？
- 二、若一定要設在本基地，與溫室之間的互動關係？建築物開口方向與配置？因位於核心區，需考量與全校互動的空間要更大，不只是院內的互動空間，如：生科館具有擁抱舟山路的空间。本案建築物要擁抱椰林大道？或是舟山路？建議可考量基地範圍往北邊挪移一些。
- 三、國際會議廳是否需要？現有校內國際會議廳使用率尚有許多周轉空間，且附近已有管院國際會議廳，請檢討可否縮減。

### 劉權富委員：

- 一、個人非農業專長，有些問題必須先予以瞭解：
  - (一) 報告書中所載生農學院有許多不足空間。惟依校規小組提供資料顯示，本案興建後，卻會超過部頒標準，請問誤差在哪裡？
  - (二) 報告書中建物空間需求統計表，生工系兼任教師研究室等為 7 坪，森林系教師研究室、兼任教師及退休教師研究室為 14 坪，為何同為生農學院，教師使用空間卻不同？與學校其他系所亦不同。
- 二、依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顯示，本基地存在珍貴物種，於前階段可行性評估，尚無此資料。本人非生物、理工專業，個人看法認為，既然基地有一些保育動物，是否可兼顧開發成長與保育，保留本處完整性。個人傾向保留校園核心區的生態，人的生存彈性比較大，其他物種的彈性比較小，建議是否另覓其他替代性空間，請生農學院與校方協調基地。請生農學院本於專業考量，審慎評估，如何降低衝擊，彌補損害，對全校師生說明，得到更多諒解。

###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

- 一、補充說明本案開發背景：
  - (一) 校長曾指出本基地是台大之瘤，環境是最亂的，會淹水、建物老舊，希望生農學院進行整理，未來基地內溫室也會予以拆除。
  - (二) 生農學院對生物多樣性調查研究尊重，生農學院也鼓吹這樣的觀念，開設相關國際學程。如何保持生態與開發雙贏，請鳥類熱點專家丁教授說明。提醒校規小組同仁，如果依照生物多樣性鳥類熱點調查資料，則本校到處皆有鳥類棲息，沒有一處可以開發。
  - (三) 生農學院辦公室外 4、5 年來棲息的領角鴉，今年不來了，我想是因為樹長高了，因環境改變而有自然移動的現象。
- 二、本案進駐系所，其中有森林系與生工系兩個系，空間嚴重不足，在這次系所評鑑裡被提出來檢討。農化系空間增加，係因現況農化系一位教授使用前方空間，請他配合搬遷而衍生。個人可接受建拆均衡的觀念，為何會有大型會議廳與演講廳，是因為配合教務處在共同教室的大班排課需求。依先期規劃

重新檢討與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個人傾向與其保留這塊基地現況，是否於開發後，由農化系、生工系維持植栽綠化，更有益於保育類動物及生物多樣性的維持。

三、因考量原地保留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朴樹，建築基地無法再北移。

### **森林系 丁宗蘇教授：**

一、個人專長為生態學、生物學、及生物多樣性，是農委會野生動物名錄的審議成員，也是臺灣野生鳥類名錄審議委員會的主席。今天某種程度站在開發單位代表，但同時也是以動物專家、保育專家的身份發言。

二、有關調查到的保育類動物，黃鸝確實是極為珍貴的物種，全台不到 200 隻，民間很喜歡參養，也引進東南亞物種，會有逃逸個體。在台大、大安森林公園、關渡調查到的黃鸝，都是屬於外來進口亞種。從調查相片中所見，應屬於外來亞種，站在保育生態學的角度，應該是人道移植，不希望污染本土亞種。

三、白鼻心調查到為屍體，非活體。個人於 20 年前於同一處看見白鼻心活體，因民眾拾獲，交予參養三年。白鼻心臺灣飼養盛行，數量約 1、2 萬隻，個人相信本次調查到的應有 99.99% 為經飼養放養。野生的白鼻心於桶後（烏來再過去）有野生族群，但相信也很難通過羅斯福路、基隆路進入台大校園，所以，本隻應為放養。

四、領角鴉與鳳頭蒼鷹都是本土的，所有貓頭鷹與鷺鷹科因位於食物鏈頂端，審議時會自動列入保育類動物，領角鴉是貓頭鷹科臺灣數量最多的，鳳頭蒼鷹也是鷺鷹科臺灣數量最多的。領角鴉全台大包含長興街宿舍區有 6 至 8 對，基地內這對領角鴉，其活動領域（農綜大樓、農產品展售中心、小小福）本基地約佔其中 1/3。相信這個領域的貓頭鷹有換過，前後已有 20 年歷史，並不是很怕人。建築基地動工時，會影響領角鴉，但是一旦完工後，保護的大樹，仍能夠成為領角鴉繁殖築巢的地方。鳳頭蒼鷹在農場容易看見，活動領域佔好幾平方公里，只佔覓食區域的一小部分，也不怕人，台北市都市公園常見。相信基地蓋建物、樹木保留，未來還是可以形成適合的覓食地點。

五、補充說明基地生態系，現有建物水泥柏油路面佔 7 成，能呼吸的土地只佔 3 成，也不是功能完整的森林生態系環境，如何能在過程中，增加裸露、大地呼吸的面積，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建築師：**

回應有關建築配置的考量，係以台大的校園空間類型為依據，將開放空間分佈於建築物之南北側。前者在回應沿舟山步道校園建築之前院類型；後者在提供建築簇群必要的院落空間。即在了解基地的環境訊息後，於配置上做適當的對應。對街生科院是一座十幾層的大樓，沿舟山步道需要較大的前院退縮才能有足夠日照，並減少量體壓迫感。基地不同，量體不同，因此產生截然不同的配置方式。本案以坐北朝南座向規劃，在銜接椰林大道及舟山步道側產生院落，以形成一學

院群內連通的開放空間系統。沿舟山路的前院退縮及以建物圍塑的中庭空間，都是台大校園的特色。

### **羅漢強委員：**

從委員角度來看，全校綠地面積不能降低。從森林系角度來看，這塊是林產館、航測館與一些小溫室，規劃把空間都搬過來後，舊建物交還學校，學校預計拆除成爲綠地，形成整個生態廊道。溫室將來遷入使用，在不減少綠地條件下進行遷移。

### **周素卿諮詢委員：**

- 一、提出校規小組委員的自我挑戰，從社科院開發案對綠地的構想來看，本校開放空間的綠地，沒有生態價值，皆爲人造綠地。對台大綠地形式需有新的思維，思考公共性綠地對生態、生活、休閒、保育的價值，依此角度看待本案例。本區已經變成學校核心區，人流、活動強度很高，竟可保留相對多樣動物的棲息地，從實際空間發展演化學習，之所以能保留，是有明顯的前院、後院，且後院不被干擾，如：大氣、森林、園藝系館後面。就全校發展來看，開發一定必要，尊重各學院的需求，不需過多置喙。惟開發原則不可以把前院、後院都打開，台大紋理不是沿建築線開放的形式，有其生態演化的形式，請建築師與生農學院的老師從專業考量，保留後院不受干擾的空間，目前的規劃案沒有捕捉到這個環境特性。
- 二、另一點也是校規小組必須自我檢討，環境是動態的，但是往往施工過程造成不可復原的破壞。開發蓋建需要周轉空間，生物棲息也要規劃周轉空間，不能預期將來生物必定會再回來，而需考量開發過程造成的衝擊，期待生農學院以專業規劃周轉空間可行性配套措施。校規小組必須有專業學習，有學習之後才敢發表意見。

### **林俊全委員：**

- 一、建蔽率可否再縮小？是否可能往下發展？是否可以將地下 1 樓變成腳踏車停車場，地下 2 樓變爲汽車停車場。
- 二、因爲朴樹原地保留，是否可能將主建築物改爲南北向，雖然與台大整體建物相違，把主棟、副棟角色對調，甚至副棟拿掉，或副棟變爲主棟，讓原來的生態破壞最小，使椰林大道與生命科學館成爲連結道路。從民國 66 年進台大迄今，這裡常是交通要道，尤其是下課時人車爭道，造成該巷道是一個很緊張的空間。此次規劃，是否可以從凌亂校舍變爲以生態爲考量的基地，對大家都是贏家。

###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

- 一、作爲生農學院的成員，一定會考慮維護生態與生物多樣性。考量建蔽率縮

小，教室和演講廳都是為共同教室的公共教學使用，可以和教務處討論，是否可以拿掉。如果教務處還是認為必要的話，再儘量往這個方向修正。

- 二、地下 1 樓變成地下 2 樓，和校規小組、總務處一直有不同看法。本基地現況腳踏車流量大，將 1,200 輛腳踏車擺到建物地下，光腳踏車進出對交通會造成很大影響。如果有彈性，不限定腳踏車一定要由該棟建築物吸納，從流量角度考慮適切性。地下 1 樓不停腳踏車，建築配置就更有彈性。

### **周素卿諮詢委員：**

有關腳踏車議題，個人也很有意見，應該不是每棟都要停放腳踏車，只是表面上符合同學需求的民粹形式，對同學停放不方便，腳踏車碰撞與丟棄也是每天經常發生的事。建議同學主動從總體性考量腳踏車停放的問題，學生需要從更高的角度，主動提出定調，構想可提至校規小組討論，原則性建議還可提到校發會決定，作為每棟建築物的考量。

### **學代會 黃守達同學：**

- 一、有關腳踏車的部分，本案規劃腳踏車停放空間，係因現況共同教室與農綜館中間一大塊腳踏車停放區，被納入本基地範圍，所以，必須去消化吸收這些空間。腳踏車停放問題，學生有過很多討論，很大尷尬之處，因為腳踏車位往往與綠地有許多衝突，為兼顧腳踏車使用與綠地保留，會考量以新建物體內吸納腳踏車空間。學生會已有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校園規劃工作，並且和校園規劃小組有些合作關係，之後學生會會把構想提至委員會討論。
- 二、回應有關生態保育的討論，由於鹿鳴廣場、共同教室距離這棟建物很近，個人認為這裡並不需要一個開放式的公共空間，傾向營造一個隱密性的空間。基地有很大部分被水泥地覆蓋，如果可以把水泥拿掉，讓土地呼吸，生態會更加豐富。
- 三、現在構想書是規劃階段，之後還會進入籌建協調會，希望納入學生代表。前例於法學院籌建階段未納入學生代表，興建完成後，配置使用上出現很多問題，現在才思考如何改造、充分利用空間。另一個社科院是正面的例子，有學生參與討論，設計方案較能獲得學生認同。

### **李光偉委員：**

- 一、為避免政策搖擺，建議校規小組幹事應將白皮書內容主動提出，像環保、保育等必要列表項目，釐清案子的大方向。本案環保生態議題，贊成由動植物專家來決定。
- 二、建議建築師一開始就將網路機房當作必要規劃的公用空間，減少後續規劃缺乏空間的問題。

###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

- 一、本案進行很久了，生物多樣性初步評估是今年才提出的。我們也不是反對生

- 物多樣性，但是要把它做好。整個生態大樓案，將最亂的溫室危樓清理掉，把老舊建築都交還學校；臨舟山路具隱密性生態廊道的空間，森林系、昆蟲系做生物多樣性的，都可以來思考如何將生物衝擊降到最低。將依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施工的內容，檢視合理性和正當性，懇請委員繼續支持本案推動。
- 二、學生人數從 15,000 增加至 33,000，台大道路系統為遷就腳踏車，封閉部分道路要汽車繞道通行，造成道路完全沒有功能，且有節能減碳的問題，過於荒謬，沒有國際大學這樣。建議空間與交通要一併檢討。本基地人和腳踏車會在上下課尖峰時間暴增數量，將產生交通問題。
- 三、提醒校園規劃小組如果按生物多樣性調查的建議，將造成全校無法開發，尤其是園藝分場的區塊，必須在開發與保育間取得妥協。

###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柯智仁：**

- 一、補充說明所提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之建議並非針對特定案件，只是單純要提醒學校維持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歷史價值的保存是值得驕傲。台大為臺灣最老的大學，由時間構成的環境為其特色。開發過程會將環境換成新的，或許新的思維也會加入，但是以前留存的東西難道不能成為台大的特色？土一翻，樹木被移走再移回，環境是不會再回復的，保存歷史意義、維持現有樣貌，可以是一種思維。呼籲越來越多人重視生物多樣性議題。
- 二、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會再細緻提出開發對生物多樣性有重大影響的區域，提供學校參考。

### **劉聰桂召集人：**

有關李委員的建議，校規小組會盡力來做，但是畢竟人力有限，力有未逮。台大校園規劃報告書是學校通過的最高指導原則，規劃團隊必須最低程度的符合該報告書內容。校規小組能做的事，會儘量把學校相關的、最新的資料與規定，提供規劃團隊與委員，避免討論過程資訊不足。本次生物多樣性調查為學校正在委託進行的研究，校規小組主動邀請研究團隊與會說明，協助提供最新資訊給委員參酌。

### **鄭富書總務長：**

- 一、佩服本委員會團隊，以宏觀與永續經營的角度來審視看待案件。本案以學校經營各個角度均衡來看：森林系空間嚴重不足；學生對腳踏車停放空間的需求；生態多樣性環境的維持與經營，需從不同需求角度取其平衡。
- 二、建築蓋至 5、6 層樓高，是否有實驗室排氣問題？周邊房舍樓層高度差不多，風向會改變，注意不要影響周邊的使用。
- 三、有關如何減少生態衝擊的看法，建議基地面積可以越小越好，不過原為農化系使用的地，還是需滿足生農學院足夠的使用。現況西側的巷道太過狹窄，一樓是否採局部透空，行人流量大時可提供通行，以及活動的公共空間，有機會導引人潮，保留大樹與周圍草地的完整性。是否二樓設置廊道？幫助舒

緩白天上課學生的人潮。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建築師：**

- 一、本案是按照學校的計畫來規劃。如果生農學院修改空間計畫，而將一樓局部挑空，則對地面層動線及視線的流通，有一定的幫助。
- 二、座北朝南向建築配置在台灣的氣候下，東西向開窗非常難通過綠建築審核。因為日照西曬帶來的陽光及熱量不易處理。

**林俊全委員：**

基地現有大樹遮蔭濃密，蓋到 5 層樓的日照問題不大。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建築師：**

綠建築計算時，不包含建築物以外，如植栽等部份。原因是綠建築審核對不能控制的環境條件比較沒有彈性，而無法列入考量。

**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

- 一、所送資料於研究大樓裡面有 26 個實驗室，總面積約 3,000 平方米，裝配排煙櫃總組數相當龐大，1 間裡面超過 1 組，有可能是 24 小時啟動運作。根據過去經驗，排煙櫃對台大帶來的困擾，一個是噪音，一個是排出的污染物對周邊大樓的影響。天文數學館即是不好的例子，實驗室產生的噪音很吵，對理學院 7、8 樓嚴重干擾，必須關窗。排煙櫃噪音問題過去建築師並不納入規劃，建議應從一開始便納入規劃，設計減音設備、隔音牆等，將噪音降至最低；且須進行噪音生態影響評估，評估噪音對生物的衝擊。
- 二、此外，還有幾間毒物實驗室及生物操作實驗室，毒物排出非常難控制，本基地位於台大精華核心區域，規劃此類型實驗室是否合適？建議避免於學校精華地段出現實驗室，是否可透過系所內部安排重新規劃，交換實驗室區位。
- 三、希望建築師規劃實驗室污廢水處理系統，學校開設公共地下污水管道後，法令較為鬆弛，不一定要設置污廢水處理的設施，但是站在環保的立場，建議建築師與使用者商量，一律加裝污廢水處理系統。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建築師：**

台大所有建物有三階段過程，即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三階段。學校經過可行性評估之後才做建築規劃。我們同意梁老師對實驗室建築的環境考量意見。技術上，噪音控制、排煙淨化都可以做、也必須做。現有的政府預算偏低，同樣一棟建築物是美國造價的 1/4 至 1/3。如果我們把問題真實顯現，而且允許足夠的預算，未來接手設計的建築師就可以好好做。

**周素卿諮詢委員：**

過去的運作形式是將大家的意見彙整，請規劃團隊做回應。本階段為先期規劃，重點是需請建築師將剛剛所談的構想，轉成計畫構想和設計準則，將來才能指導

細部規劃單位執行，這也是校規會重要的職責。

### **曾顯雄諮詢委員（書面意見）：**

學校綠地於不知不覺之中逐漸流失，最後台大有可能成爲一磁磚、水泥、瀝青遍地到處皆是的校園。土地是需要呼吸，也需要雨水澆灌，以滋養萬物，以繁榮大地、創造綠色美景，職是之故，敬請學校有司單位或校規小組，能多關注下數幾點建議：

- 一、生環大樓或以後其它大樓之營建之周邊，若需設置腳踏車停車場，敬請設計踏草磚之樣式，以增加透水性、增加綠意。
- 二、原分館前面之大量石磚，是否爲學生、行人活動所必需之量體，否則又使綠地大量減少，似非最佳之選項，又館前新增加之大型鐵塑藝術映像旁也大量鋪設磁磚，以及一些相當人工化之設施；又大型鐵塑之藝術作品其量體是否合乎氛圍之比例原則？換另一種思維，若去除一些磁磚鋪面，多增植一些樹木，樹下增設一些野餐桌椅，以供學生或造訪學校之人士休憩，這種景象，是否更合乎校園綠色城堡、節能減碳之概念？當然上述，只爲舉例，其它案例應不在少數。
- 三、日後醉月湖之重新綠美化或校園其它設施營造，如校園東北角之周邊，也敬請不要太過於人工化、水泥化、磁磚化，多些可供舒壓或沉思曲徑通幽之綠色步道。

### **● 決議：**

- 一、本案仍有許多不確定性，請從根本問題試著努力，委員意見請規劃團隊逐項回應，並轉成計畫構想和設計準則，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討論。
- 二、區位特性具生態敏感性，請優先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基地，解決系所空間不足問題。若仍選擇在同一基地，請規劃團隊、生農學院、使用單位共同努力思考規劃方向，讓生態衝擊破壞降到最低。
- 三、除生態考慮之外，考量綠地空間具有生態性、休閒性等特性。
- 四、建築量體部分，爲減低環境衝擊，請協調會議室、教室等若非爲必要，減少設置。有關農化系超過部頒標準的使用空間量，請生農學院、相關系所協調，希望量體盡可能減少。
- 五、有關建築配置方式，委員建議兩、三個方案。生態考慮爲第一優先，基地面積可以越小越好。其他請併同思考綠地植栽空間使用的整體性、區域性的公共空間、以及部分建築一樓與中庭空間具有可穿透性。
- 六、請依環安衛中心建議，思考實驗室區位，以及降低環境負面衝擊因應之設計準則。本基地鄰近舟山路一帶，鹿鳴廣場、共同教室等，是人群聚集、假日優雅的休閒環境，如果空氣、噪音污染把環境品質弄壞，是很大的損失。
- 七、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大量行人與腳踏車通行問題，併同於規劃構想書內考慮。

## 二、教學大樓一期新建工程南側外牆磚色調整(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劉權富委員：**

同意建築師考量，不需要那麼複雜的色彩設計。

**李光偉委員：**

請說明原來的構想，與現在設計考量是否有衝突。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建築師：**

先前概念覺得新的建築物顏色用舊建築顏色來配，概念仍然一致。之前考量朝向普通教室這一面都是面磚，覺得除了建築形體變化，用深淺兩色突顯此立面的特別性。惟開工後至現場檢視實際狀況，覺得用一種顏色，在真實狀況較好，不會太複雜。

**周素卿諮詢委員：**

教學大樓基地為原地理系舊館所在處，個人因情感因素，經常會繞過去看，覺得量體真的很大。相信建築師會更在意作品的呈現，專業考量比情感成分更值得尊重。

**總務處處營繕組 王幼君幹事：**

本案曾詢問使用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的意見，該組尊重建築師的選擇。

- 決議：

本案通過，同意建築南側立面外牆磚色調整變更。本案程序完備，樂見其成。

**肆、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